

希伯來書-第十章

作者在第八章曾提出，舊約的會幕是天上實體的「影像」，而在第十章同樣提出舊約的律法，也是未來美好事物的「影子」，因為舊約不能使那些前來贖罪的百姓得完全。這「不完全」就是不能將敬拜者完全得釋放，並且在每一年的獻祭時都想起自己的罪來，這是由於舊約的祭物是山羊及公羊，所流的只是動物的血，沒有能力一次性的除罪，因此罪仍然阻隔了神與百姓的關係。

作者亦引用詩篇 40:6-9 節來說明神對舊約獻祭制度的不滿：「祭物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」、「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」，雖然一切的禮儀都是按照律法而行，但在禮儀的執行過程中，並未能驗證敬拜者以及祭司是否都有一個真誠敬拜及獻祭的心。因此，無論是參與禮儀的人，獻上的祭物，以及除罪的有效性，都是舊約不完全的原因。

詩篇 110:1 節：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」的經文，分別在 1:3 節、13 節，8:1 節被引用過。而在 10:13 節再次引用，是要說明聖子獻祭最根本性的本質，就是祂既是天上的大祭司，又作為獻祭的祭牲，但現在祂卻坐在父上帝的右邊，以勝利者的姿態去面對祂的仇敵，因此，不論是祂所獻的祭，抑或以祂自己為祭牲，整個贖罪祭是完美的、無缺憾的，能使前來獻祭的每一個都完全的。

在第十章亦對讀者作出了第四次的警告，而且亦很嚴厲。假如信徒領受了真理之後，仍然「故意犯罪」，他們就不再具有贖罪的祭物，而且將要面對審判和吞滅人的烈火。作者以「踐踏神的兒子」、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不潔淨」、「褻瀆施恩的聖靈」作為這些故意犯罪之人的罪狀。並引用申命記 32:35-36 節，摩西之歌兩個簡短的部分作為他們結局的隱喻。這歌表達了縱然神對他們作了這麼多的事情，最終他們仍然捨棄了耶和華，因此招來神對這班不信百姓的審判。

上一次的警告，作者以「把基督重釘十字架」來形容信徒背棄信仰的行為。今次對「故意犯罪」的形容就更加的嚴重，是對神兒子的踐踏，以及褻瀆聖靈。這等行為比起不信的人所作的更令神厭惡，因此作者認為不再有可以令他們贖罪的祭物了，他們的結局可以是不言而喻了。

在此，我們看見一個事實，神對不完美的舊約加以改良，讓不能永遠除罪的舊約獻祭制度，改由耶穌這位大祭司擔任，並以神的兒子為祭，讓罪得以一次性的消除，神親自進行這完善贖罪祭的工程。不過，當我們看一看人的態度，人普遍選擇逃避、否認、不正視、輕看這贖罪祭，甚至認為無需這贖罪祭去洗淨所犯的罪。人的行為正印證聖經的真理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作者已經四次向背棄信仰的信徒提出過警告，這警告對今日的我們仍然有效，我們是否仍然對這些警告視若無睹，還是無懼風浪，繼續堅守這份恩典，盼望著天上為我們存留的冠冕呢？